（上接B222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决策内容和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历次定期报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存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审批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保密及责任追究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对重大事项通过事前审查、事中审核、事后监督等方式，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最大程度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

2、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资金的控制和监管，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切实将监督工作落实做细。

3、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参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4,056.95万元，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29,053.64万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7.27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9,410.5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64,056.95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053.64万元。

2、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0,158,492.5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53,578,8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72,695.60	-1,822,485,425.54	-722,065,658.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40,569,518.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0,536,398.4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58,49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578,8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5,459,46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737,292.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5,94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367%，回购注销金额为53,578,8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全文。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阶段，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董事会第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第八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薪酬相关制度，同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5年度。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标准根据所任职位的责任、风险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及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达成情况挂钩发放，最终领取的绩效薪酬会有所浮动，每年度发放一次。

参与公司净利润超额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业绩达成条件享有超额激励。

四、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税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津贴（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薪酬总计（万元/年）
1	余文胜	董事长	169.20	0.00	10.00	179.20
2	徐刚	副董事长、总裁	120.00	0.00	150.00	270.00
3	田飞冲	董事、高级副总裁	120.00	0.00	120.00	240.00
4	杭国强	董事、高级副总裁	60.00	0.00	120.00	180.00
5	王永	独立董事	0	10.00	0	10.00
6	邹奇	独立董事	0	10.00	0	10.00
7	王强	独立董事	0	10.00	0	10.00

（二）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标准（税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津贴（万元/年）	绩效薪酬（万元/年）	薪酬总计（万元/年）
1	刘勇	财务总监	78.00	0.00	10.00	88.00
2	马立	董事会秘书	59.00	0.00	10.00	69.00

五、其他说明

1. 年度绩效薪酬和净利润超额激励由总裁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 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涉及7名激励对象，注销数量为801,000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0%。

本次注销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涉及11名激励对象，注销数量为1,419,400份，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未行权数量为801,000份，激励对象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未行权数量为1,419,4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概述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8.58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

7、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36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袁雷、凌萍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而确认的共计9,815,763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0日办理完成。

11、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胡保军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涛等3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行权，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首次授予共计4,814,188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757,3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5,571,488份股票期权；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具有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283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1.8439万份，行权价格为17.51元/股，具有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的共计9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270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而确认的共计5,571,48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13、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由17.51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行权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625,100份股票期权注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确认的共计625,1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28日办理完成。

16、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杨亚琴等4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6,875,933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1,00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7,884,933份股票期权；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2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155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6,875,933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1,009,000份，合计注销数量为7,884,933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成。

18、2024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5,216,819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5日办理完成。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3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2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1,27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

6、2023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300.01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结合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及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具有行权资格的共计3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8.98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53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而确认的共计3,000,15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6日办理完成。

8、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草案相关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53元/股调整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324.41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共计324.41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3月29日办理完成。

11、2024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杨亚琴等4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前述原因确认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6,875,933份股票期权注销；确认的预留授予共计1,00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合计注销7,884,933份股票期权；结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各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首次授予共计2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6.1552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具有当年度行权资格的预留授予共计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计划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0.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15.50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数量为3,533,85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6日办理完成。

二、注销原因、数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4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未行权数量为801,0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801,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人数7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内（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未行权数量为1,419,4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在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上述原因确认的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1,419,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涉及人数11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的变动。

2、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相关股份后，不影响后续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优化企业管理经营，使各方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注销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5-010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8,806,65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易盛	股票代码	3005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诚	魏玮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	
传真	028-67388929	028-67388929	
电话	028-62233777-8288	028-62233777-8288	
电子信箱	daniel.wang@eoptolink.com	vivi.wei@eopto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全系列光通信应用的光模块，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服务于AI/ML集群、云数据中心、数据通信、5G无线网络、电信传输、固网接入等领域的国内外客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技术创新，从而推动光模块向更高速率、更小型封装、更低功耗、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为云数据中心客户提供100G、200G、400G、800G及1.6T光模块产品；为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5G前传、中传和回传光模块、以及应用于城域网、骨干网和核心网传输的光模块解决方案。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在本行业客户中拥有较高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 。

主要产品及功能运用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照片	产品简介	主要应用场景
OSFP-XD 1.6T		OSFP-XD 1.6T光模块符合OSFP-XD MSA的最新版本；固件支持CMIS 5.0和更新版本；涵盖DR8，2xFR4 and 4xFR2传输接口。	数据中心、1.6T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QSFP-DD 800G 单波200G		OSFP-DD 800G 单波200G光模块符合QSFP-DD800 MSA的最新版本；固件支持CMIS 5.0和更新版本；涵盖DR4+、1xDR4、1xFR4和2xFR2传输接口。	数据中心、8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OSFP 800G单波200G		OSFP 800G 单波200G光模块符合最新版本的OSFP MSA的最新版本；固件支持CMIS 5.0和更新版本；涵盖DR4+、1xDR4、1xFR4和2xFR2传输接口。	数据中心、8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QSFP-DD 800G 单波100G		OSFP-DD 800G 单波100G光模块符合QSFP-DD800 MSA的最新版本；固件支持CMIS 4.0和更新版本；涵盖SR4.2、SR8、DR8、2xFR4和2xLR4传输接口，新推出800G BIDI、800G LPO和800G低功耗产品。	数据中心、8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OSFP 800G单波100G		OSFP 800G 单波100G光模块符合最新版本的OSFP MSA的最新版本；固件支持CMIS 4.0和更新的版本；涵盖SR8、DR8、2xFR4和2xLR4传输接口，新推出800G LPO和800G低功耗产品。	数据中心、8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800G/400G相干系列模块		800G/400G相干系列光模块符合MSA及OIF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高达120km或者500km的长距离业务传输。	以太网，数据中心互联等。
QSFP112 400G		QSFP112 400G系列光模块符合QSFP112 MSA的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SR4、DR4、FR4和LR4传输接口，可满足超低功耗要求。	数据中心、4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QSFP-DD 400G		QSFP-DD 400G系列光模块符合QSFP-DD MSA的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SR8、SR4、SR4.2、DR4、FR4和LR4传输接口，可满足超低功耗要求。	数据中心、4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OSFP 400G		OSFP 400G系列光模块符合OSFP MSA的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SR8、SR4、SR4.2、DR4、FR4和LR4传输接口，可满足超低功耗要求。	数据中心、4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QSFP-DD 200G		QSFP28-DD 200G系列光模块符合QSFP-DD MSA的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2x100G SR4 CWDM4和LR4传输接口，可满足超低功耗要求。	数据中心、2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QSFP56 PAM4 200G		QSFP56 PAM4 200G系列光模块符合QSFP56 MSA的最新要求，固件支持CMIS 4.0或更新版本，支持SR4、FR4和LR4传输接口使用4x50G的PAM4通道来实现200G传输，电接口支持200GAUI-4应用。	数据中心、200G以太网、云计算网络等
CFP2 PAM4 200G		CFP2 PAM4 200G LR/ER系列光模块符合CFP2 MSA的最新要求，可支持212.5Gbps10km/40km数据传输应用，可通过MDIO接口实现数字诊断功能。	200G以太网、5G回传光网络等。
QSFP28 Single Lambda		单通道100G QSFP28系列光模块符合QSFP28 MSA的最新要求，支持DR、FR、LR、ER传输接口，可选支持CWDM和DWDM波长，涵盖单纤和双纤两类应用场景。	数据中心、100G以太网、5G中传和回传网络等
QSFP28/QSFP+		QSFP28/QSFP+系列满足QSFP28/QSFP+ MSA的最新要求，可支持100G/40G SR4、LR4、ER4、ZR4，以及CWDM4，4WDM4-10、 4WDM-20和4WDM-40等传输接口。	数据中心、100G以太网、电信数通网络
CFPx系列		CFP/CFP2/CFP4系列模块分别符合CFP/CFP2/CFP4 MSA要求，支持OTU4 4L1-9D1F/4L1-9C1F以及100GBASE-LR4/ER4应用。	100G OTN以及以太网骨干核心传输网应用。
QSFP28 PAM4 50